

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 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或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依本注意事項向主管機關申報。</p> <p><u>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所稱第三人為法人時，以下各款之人，併列入申報：</u></p> <p><u>(一) 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自然人。</u></p> <p><u>(二) 非屬前款，而透過委任、契約、協議、授權或其他方式對該法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u></p> <p><u>(三) 非屬前二款，而對該法人具有決策權之自然人。</u></p> <p><u>(四) 該法人為信託之受託人時，其委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u></p> | <p>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或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依本注意事項向主管機關申報。</p> | <p>一、按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之立法目的，係為建立對保險公司有控制權人審核之管理機制。現行保險法有關股東持股申報之規定，係以實際持有保險公司股份者，作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計算基礎及申報主體；而對於第三人如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亦已要求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故現行法制對於保險公司之股權管理，已有實質認定之監理原則。</p> <p>二、考量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已從所有權、控制權或管理權等面向著重於實質受益人之辨識，金融機構於實務上也對實質利害關係人一併納入授信或其他交易自律性控管，對於保險公司之股權管理，亦宜納入實質受益人之觀念，增加股權透明化，爰參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所定實質受益人之類型，增訂第二項。</p> <p>二、參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三目有關豁免適用辨識實質受益人之身分共九類，除其規範之第</p> |

| | | |
|--|--|--|
| <p><u>自然人。</u></p> <p><u>(五) 透過信託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法人者，該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或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自然人。</u></p> <p><u>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所稱第三人為法人時，控制該法人者若具下列身分，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u>(一) 我國政府機關。</u></p> <p><u>(二)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u></p> <p><u>(三) 外國政府機關。</u></p> <p><u>(四)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u></p> <p><u>(五)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u></p> <p><u>(六)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u></p> <p><u>(七) 我國政府機關管</u></p> | | <p>三日之1至第三目之3及第三目之5至第三目之8所列之七類身分（如我國政府機關、我國公營事業機構及外國政府機關等），係屬尚無實質受益人疑義之國內外政府機關等，及國外上市櫃公司、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等已受國內外監理機關高度監理之機構，得豁免揭露實質受益人外，餘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及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等二類身分，因公開資訊尚未充分揭露相關實質受益人，考量監理需求，仍應揭露實質受益人相關資訊，而不予豁免。</p>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理之基金。</u></p> <p>四、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 申報書(附表一)。 (二) 申報表(附表二)。 (三) 聲明書(附表三)。 <u>(四) 股權或控制權結構圖。</u></p> | <p>四、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 申報書(附表一)。 (二) 申報表(附表二)。 (三) 聲明書(附表三)。</p> | <p>一、第一款酌增標點符號。 二、配合第二點第二項增訂五種實質受益人類型，爰修正第二款之附表二。 三、考量監理需求，爰增訂第四款應檢具股權或控制權結構圖。 四、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本申報資料係為監理上需要之申報，與揭露、公告目的不同，須注意資料之保密。但參考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及授權子法規定之意旨，不影響司法、檢調機關之調閱權。</p> |
| <p>六、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後段規定持股變動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時，同一關係人之共同代表人與持有股份變動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 變動申報書(附表四)。 (二) 變動申報表(附表五)。 (三) 聲明書(同附表三)。 <u>(四) 股權或控制權結構圖。</u></p> | <p>六、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後段規定持股變動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時，同一關係人之共同代表人與持有股份變動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 變動申報書(附表四)。 (二) 變動申報表(附表五)。 (三) 聲明書(同附表三)。</p> | <p>一、第一款酌增標點符號。 二、配合第二點第二項增訂五種實質受益人類型，爰修正第二款之附表五。 三、考量監理需求，爰增訂第四款應檢具股權或控制權結構圖。 四、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本申報資料係為監理上需要之申報，與揭露、公告目的不同，須注意資料之保密。但參考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及授權子法規定之意旨，不影響司法、檢調機關之調閱權。</p> |
| <p>十、申報人依本應注意事項向主管機關申報時，<u>除股權或控制權結構圖外</u>，應同時副知被取得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p> | <p>十、申報人依本應注意事項向主管機關申報時，應同時副知被取得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保險公司。</p> | <p>本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四款及第六點第四款所增訂申報時應檢附之「股權或控制權結構圖」，為主管機關監理所需資料，申報者無須同</p> |

| | | |
|--|--|--|
| <p>之保險公司。</p> | | <p>時副知提供予保險公司，爰修正本點。</p> |
| <p>十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十點生效日前，已依本注意事項申報且於生效日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仍超過百分之五者，應自生效日起十日內，重新檢具書件向主管機關申報。</p> | | <p>一、本點新增。 二、為落實股權透明化及監理需求，已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本注意事項規定向本會申報者，依本次修正規定應重新申報。為利申報者瞭解申報內容及檢視自身股權情形，爰給予緩衝期後再生效，以利遵循。</p> |